CH 12

出口報關、裝船

◈ 本章學習重點

國際貿易的進行，在簽約後即由進、出口商分頭進行與自己業務有關的程序。出口商經過一連串忙碌的準備貨物後，接下來最重要的事，就是依規定期限將貨物交由事前已連絡好的船隻託運出口。

世界各國在港口、機場都會設有「海關」，專門負責對進、出國境的人或物進行嚴格把關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和安全為第一要務。自從關務系統全面資訊化後，節省許多人力也縮短通關時間，對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而言，相對的也提高貿易競爭力。尤其，最近實務界盛行的「雲端計算」也正如火如荼的在海關實務界廣被討論與運用，政府透過民間社團組織有計畫地與業界專業對話，經過不斷的研討以評估全面實施的可行性及了解業界困境以著手擬定因應對策。

不論未來採用何種資訊系統，在國際地球村競爭激烈的時代，快速通關都是一項重要的目標。在這一章裡，我們將循序漸進介紹我國海關相關知能，讓同學們有全盤性的了解，當然最重要的是能夠正確製作出口報單，所以學完本章，將可以了解：

一、我國海關組織、業務與現況

二、貨物出口報關與裝船概念

三、通關自動化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介紹

四、自由貿易港區現況

五、我國貨物出口報單實作

六、裝船通知與實作

在本章學習重點裡，我們曾提到世界各國，在主要港口、機場都會設置「海關」這樣的機構，來保護國人的健康或安全。所有進、出國境的貨物，也因為經過海關的控管具有合法性，而合法性就可以保障進、出口商的權益。相對的，不是透過合法管道進、出國境的產品，即是一般所謂的「走私」，因為不具合法性，所以理所當然的會受法律的約束與制裁。

我國法律規定，**出口商在貨物出口前，依法須向出口港（地）所在的海關申報出口，海關審核無誤後才可以裝船離開國境。這項業務，即是實務界所稱的「出口報關」。**

12.1　我國海關組織、業務及現況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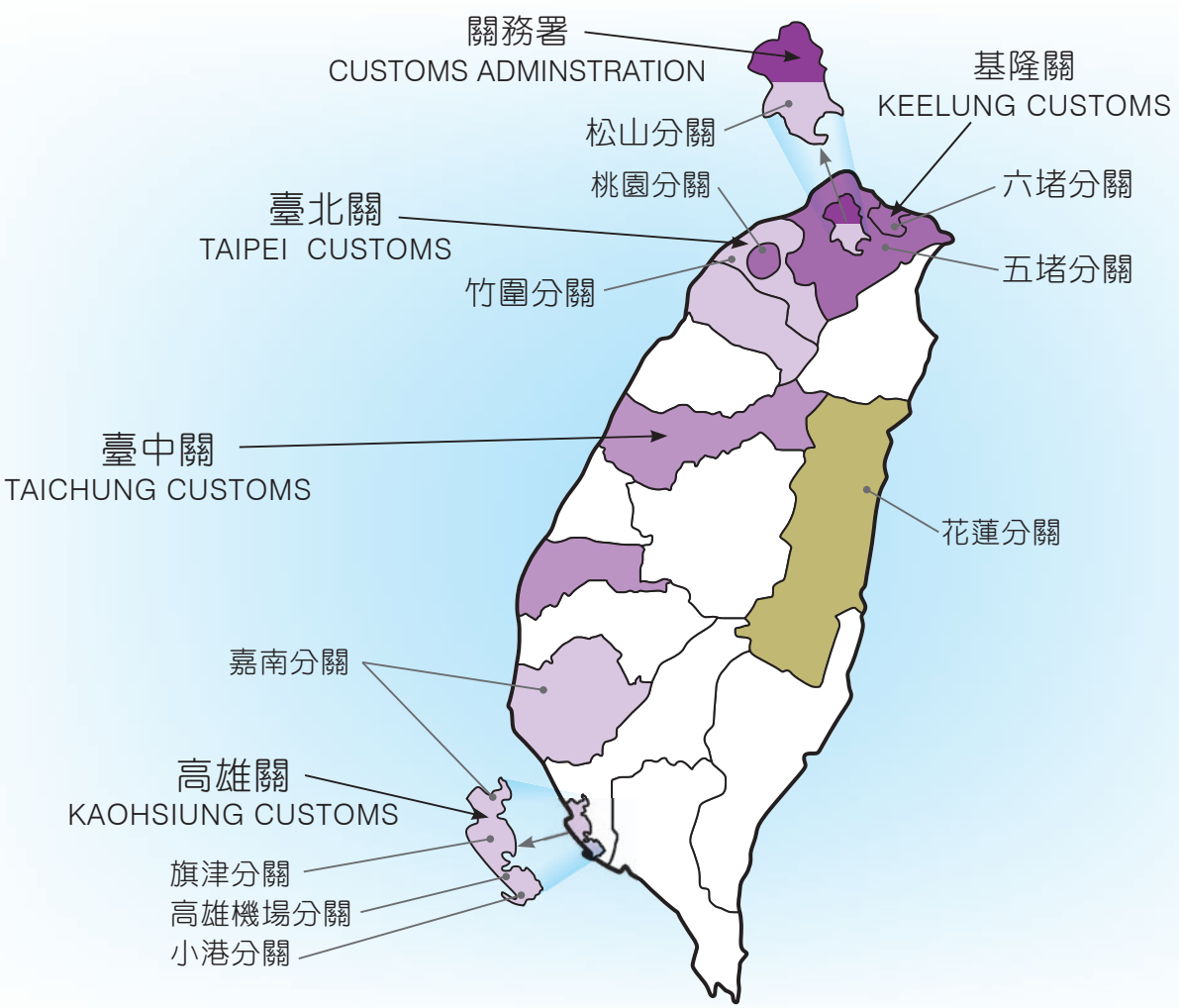
我國設置海關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保護國內產業和增加稅收。在全國主要的港口和機場都設有「海關」，而「海關」是俗稱也是總括概稱，其實它有正式的機構名稱以前叫做「關稅局」，現行統稱「××關」，而所有海關都歸「財政部關務署」管理，以下是我們更詳細的介紹：

12.1.1　我國海關組織

關務署原名「海關總稅務司署」，西元1854年〔清朝咸豐四年〕成立，早期除徵收關稅外，引進西方的新觀念與新制度，並參與中國許多自強運動，諸如籌建海軍、港務、郵政、助航設備、氣象、教育、外交等。其中港務（原隸屬海關海務部門，惟遷台後不再管轄港務）、郵政曾由海關代辦，後來港務局、郵政總局成立，始分別移交其接管，惟助航設備仍由海關負責管理。民國成立以後，其組織制度，一直沿襲下來，直到「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民國80年2月1日明令公布後，正式改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又於民國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為「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署為我國關務政策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擬訂之機關，隸屬財政部，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貿易統計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近年不斷積極實施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如：進、出口貨物通關自動化，空運入境旅客紅綠線通關等作業、優質企業認證與管理機制、跨機關簽審會辦電子化作業、貨櫃動態系統與電子封條、成立緝毒犬培訓中心等，以增進關務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關務署現行組織，設綜合規劃、通關業務、關務查緝、稽核業務、稅則法制、關務資訊等組；及秘書、人事、會計、統計、督察、政風等6室。**關務署下轄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4關，各關下則設組、室。各關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關，目前計有10分關，便利商民辦理各項通關手續。四個關區唯臺北關負責空運通關業務外，其餘三個關區（基隆關、臺中關、高雄關）均負責海空運通關業務**。



▲ 圖12-1 關務署轄區圖

12.1.2 我國海關業務

我們在上一小節介紹海關的組織架構中已粗略了解，海關主要的業務約略有下列幾項：

1. **關稅稽徵：**對進口貨物依據進口稅則規定課徵關稅，也就是所謂的進口稅；針對進、出口貨物提供相關的資訊解讀，如進口稅則諮詢、分類估價以核計進、出口相關費用等。
2. **保稅退稅：**政府對原、物料來自國外的出口貨物，所做的補貼措施，透過海關紀錄可確實執行。
3. **查緝走私：**為防止走私貨物或毒品等所設的海巡、緝私作業。
4. **貿易統計：**透過進、出口報關系統，將各項產品的進、出口數量按月或按季統計及累計分析等。
5. **代辦業務：**代替相關單位徵收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等。

12.1.3 我國海關現況介紹

海關的願景為：

1. **服務：**運用雲端電子科技，提升便民服務效能，積極瞭解商民需求。
2. **便捷：**推動跨機關簡化流程，實施智慧雲端，加速便捷通關。
3. **安全：**運用科技查緝，落實安全通關，提升邊境風險管控。
4. **廉能：**營造廉能環境，建構優質海關，維護優良關務風紀。



（*https://web.customs.gov.tw/*）

▲ 圖12-2 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在這些願景目標的極力推動下，配合關務自動化的實施，各海關每年為臺灣的進、出口把關也增加許多稅收。也因為關務透明化的執行績效優異，現在，我們更可以在關務署及各海關的網站上，取得需要的相關資料或查詢進、出口報關相關資訊，甚至是報單處理進度，也都可以透過網路查詢系統查得，十分便捷。

即測即評 12.1

綜合觀念題

(　)1. 政府在機場或港口設置海關，且僅對進、出國境的貨物作控管。

(　)2. 我國所有海關都隸屬於經濟部，負責課徵關稅以增加稅收。

(　)3. 我國關政司專門負責研擬關務政策及法令。

(　)4. 我國的「關稅」是指對進、出口貨物課徵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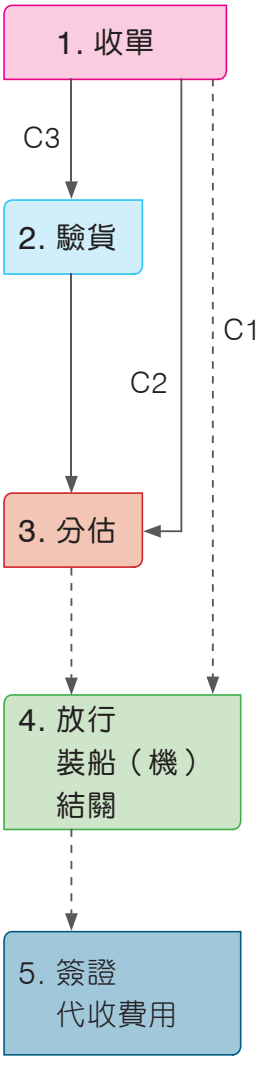
5. 我國海關主要業務有：＿＿＿＿＿、＿＿＿＿＿、＿＿＿＿＿、＿＿＿＿＿、＿＿＿＿＿及其他等。

6. 臺灣四大關區由南至北分別是：＿＿＿＿＿關、＿＿＿＿＿關、＿＿＿＿＿關和＿＿＿＿＿關。其中＿＿＿＿＿關僅負責空運進出口通關業務。

7. 經上網查詢，各港口的燈塔管理單位是：＿＿＿＿＿＿＿＿＿＿＿＿。

12.2 貨物出口報關與裝船的認識

一、貨物出口通關步驟和相關業者的配合事項



通關步驟	相關業者及機關	配合事項
通關前	運輸業	1. 預訂艙位 2. 艙位資料傳輸倉儲業
	出口廠商	1. 繕作書面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交司機隨車送貨 2. 發貨送至倉儲業貨櫃站
	倉儲業 簽審機關	1. 點收出口貨物 2. 進倉資料登錄 3. XML傳輸或簽發書面出口貨物進倉證明事先受理核發書面簽審文件
1. 收單	出口廠商 報關業	1. 提供發票（價值證明文件）、裝箱單及必備文件 2. 報單XML連線傳輸或不連線報關
2. 驗貨	倉儲業 報關業	1. 接收查驗通知 2. 配合吊櫃會同查驗及開箱
3. 分估	簽審機關 報關業	簽審文件以下列方式比對核銷： 1.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NX802訊息，憑以辦理通關 2. 核發書面文件，憑以辦理通關配合海關通知補辦事項
	出口廠商 報關業	1. 報單放行通知倉儲業 2. 開航後向船（航空）公司簽領提單 3. 辦理押匯
4. 放行裝船（機）結關	倉儲業	1. 報單放行通知查證 2. 併櫃打盤裝船（機）出口
	運輸業	1. 船隻開航預報，飛機起飛出境前申報 2. 辦理出口結關
5. 簽證代收費用	出口廠商 報關	1. 向銀行繳納推貿費 2. 申領報單副本
	銀行	1. 簽約銀行代收費 2. 代收費檔案傳輸

▲ 圖12-3 出口通關各步驟與相關業者及機關配合事項

二、出口報關的前置作業

1. 洽訂艙位

以海運而言，船公司所屬的船隻都有固定的航程、開船日期和停靠港口與時間，不論船隻大小也有一定的乘載限制。

為避免當日、臨時根本沒有船隻可以承運而延誤出口造成違約，所以出口商都會在與進口商約定的最後出口日之前的若干天，先找船，這就是之前介紹過的「洽訂艙位」步驟。

經過與船公司（或透過報關行代辦也可以）約定，船公司做妥預約的登錄作業無誤後，就算完成預定艙位手續。（詳細內容國際貿易實務第三冊 CH15，會有深入介紹與說明）

2. 簽證檢驗

如果出口貨物依規定須簽證，則出口商須在出口前，以電子簽證方式完成輸出許可證的申請和核准，即CH11介紹的出口簽證實務。
如果契約約定須檢驗或公證的貨物，也需要在出口前即完成，如CH10介紹的裝運前公證檢驗（PSI）。

3. 貨物產程

出口商須完全掌握出口貨物的產程和完工品質，才能順利在出口當天依船公司指示裝入貨車並在碼頭待命，待接獲海關放行通知後即可裝船出口。

三、通關步驟說明

出口貨物以自動化連線報關後，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按進出口廠商、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及報關業等篩選條件，分別將報單核定為以下三種通關方式（「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3、14條）：

1. **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實務上標示為C1**（Channel 1）。
   出口貨物可立即裝船出口，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出口案件應由報關人列管一年），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其補送相關資料或前往查核。（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補送）。

   C1通關程序：收單 → 放行

2. **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實務上標示為C2**（Channel 2）。
   報關人於連線報關後，須於翌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經審核相符後通關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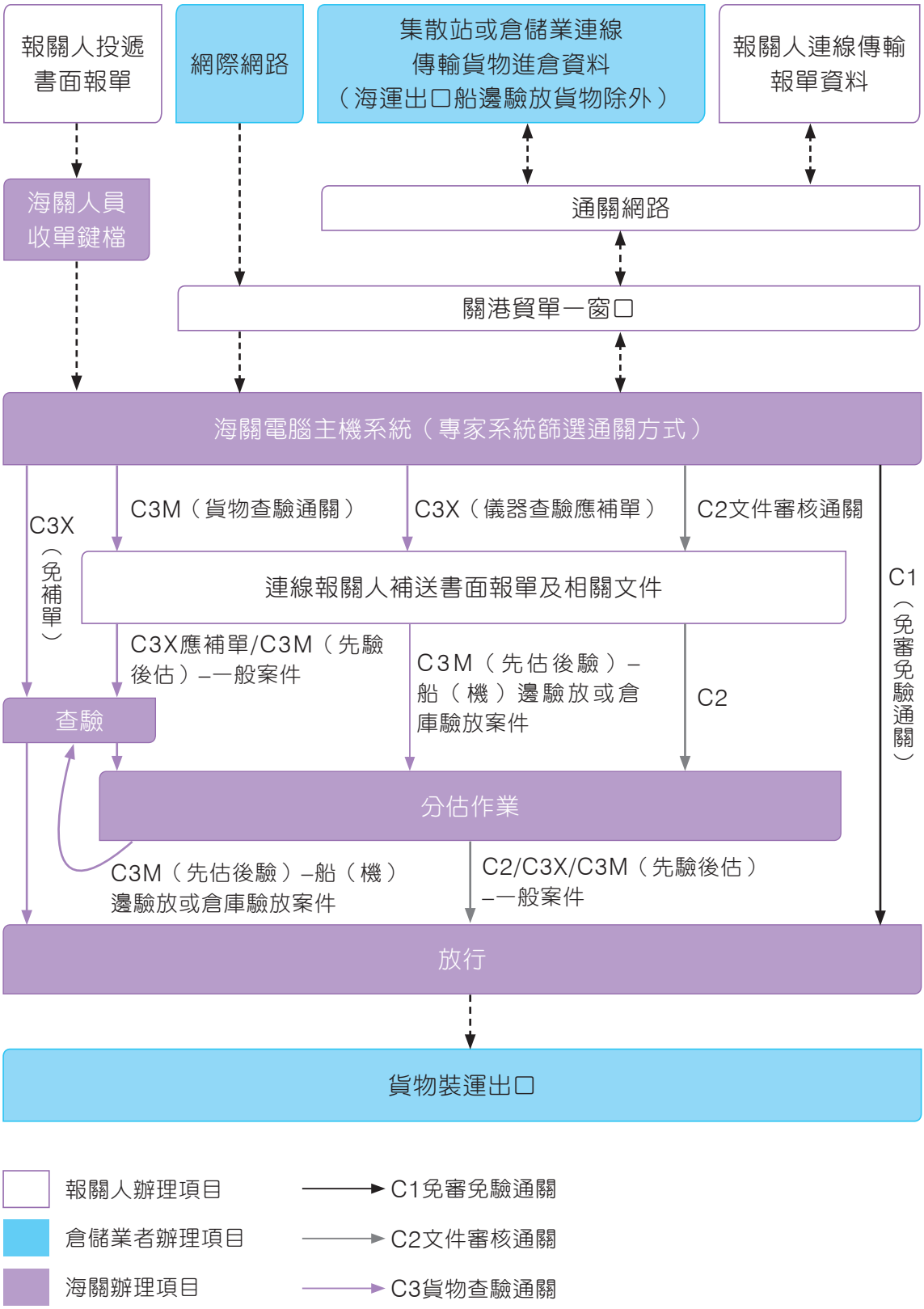
   C2通關程序：收單 → 分估 →放行

3. **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實務上標示為C3**（Channel 3）。
   經核列為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海關應即透過電腦連線通知報關人，限在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並得通知貨棧業者配合查驗。

   C3通關程序：收單 → 驗貨 → 分估 →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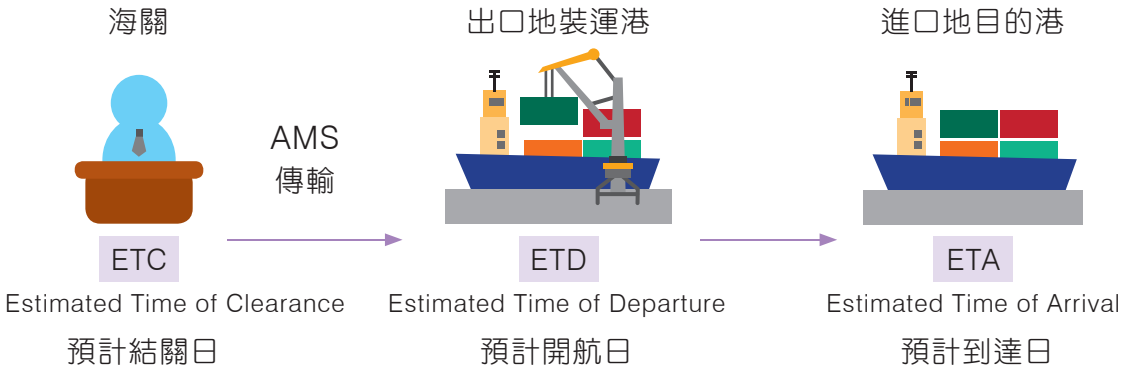
實務中，連線報單若經抽中C2、C3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1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前述時限補單者，海關至遲應於補單之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綜上所論，所以C1通關方式，對出口商而言最能快速完成出口通關程序，順利裝船出口。我國因以出口為導向，為加速通關程序，幾乎所有出口貨物的通關方式都已採行免審免驗（C1）通關方式。又**依規定通關網路或單一窗口記錄於電腦之報單及其相關檔案，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 圖12-4 出口貨物整體通關流程重點項目

四、裝船概念



裝船作業是指託運人應將其託運的貨物送至碼頭承運船舶的船邊進行交接，然後將貨物裝到船上的過程。（詳細內容國際貿易實務第三冊 CH15，會有深入介紹與說明）

實務快遞　自動艙單系統

西元2001年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政府開始重視貿易安全，在西元2004年起實施「自動艙單系統（Automated Manifest System, AMS）」，凡入境或過境美國的貨物，船公司均要將買賣雙方的公司資料及貨物明細傳輸到美國海關申請入境許可，並收取AMS傳輸費。

即測即評 12.2

綜合觀念題

(　　)1. 出口通關前一定要先辦理輸出許可證，才可以順利出口。

(　　)2. 我國主要出口通關方式中，其中C2是屬於審核書面文件，須查驗貨物。

(　　)3. 通關方式如果抽到C1，表示無需檢附報關文件即可通關放行裝船。

(　　)4. 最嚴格的通關方式是C3。

(　　)5. 為方便我國出口商快速通關，出口貨物幾乎都是採免審免驗方式出口。

(　　)6. 通關方式如果抽到文件審核通關方式，則出口商最晚應於當天海關下班前，將書面的報關資料繳送關務署。

7. 出口通關的基本步驟是：
(1)收單、(2)_____、(3)_____、(4)_____。

8. 出口報關前置作業有：_____、_____和準備貨物。

12.3 通關自動化與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

早期的貨物通關程序和相關作業，都是使用人工作業操作，非常耗費人力、時間，出錯的機率相對較高，糾紛和行政救濟事件頻傳。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與簽署加入WTO的要求規定，政府與民間熱心業者和學者專家組成開發小組，研議與開發作業系統，經過多年努力，陸續完成「通關自動化」和「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作業，使我國關務作業邁向一個更具競爭力的新紀元！簡要介紹如下：

12.3.1 通關自動化

一、貨物通關自動化的概念

所謂「貨物通關自動化（Cargo Clearance Automation）」，指海關與所有「相關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貨物通關作業，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書」；及以「電腦自動處理」替代「人工作業」，俾加速貨物通關。財政部現已配合發布「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簡稱為「通自法」），規定有關貨物通關自動化的詳細內容。

二、貨物通關自動化的方式

報關業、承攬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業等連線業者，在進行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時，可使用以下方式辦理：

1. **電腦連線方式：**應先於單一窗口以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經核准後開始連線申報等作業。
2. **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須先向通關網路提出申請，經訂立契約後轉送海關登記，並於單一窗口以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經核准後開始連線申報等作業。

知識補給站

通關網路是指與「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連線，提供通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經依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供營運之網路。

12.3.2 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

一、緣起

「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為「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項下「智慧環境」之子計畫，由財政部主辦推動，期望在現有通關自動化良好基礎下，結合通關、簽審及港務等機關與民間相關業者之專業經驗與力量，共同推動建構符合國際經貿環境便捷與貨物供應鏈安全架構之優質進出口作業環境，以精進進出口便捷服務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經貿競爭力。

為促進我國經貿競爭力，優化進出口資訊環境，財務部關務署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計畫，整合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e網」三大資訊系統，建立單一窗口平台，以達到關、港、貿進出口資料共享共用之目標。

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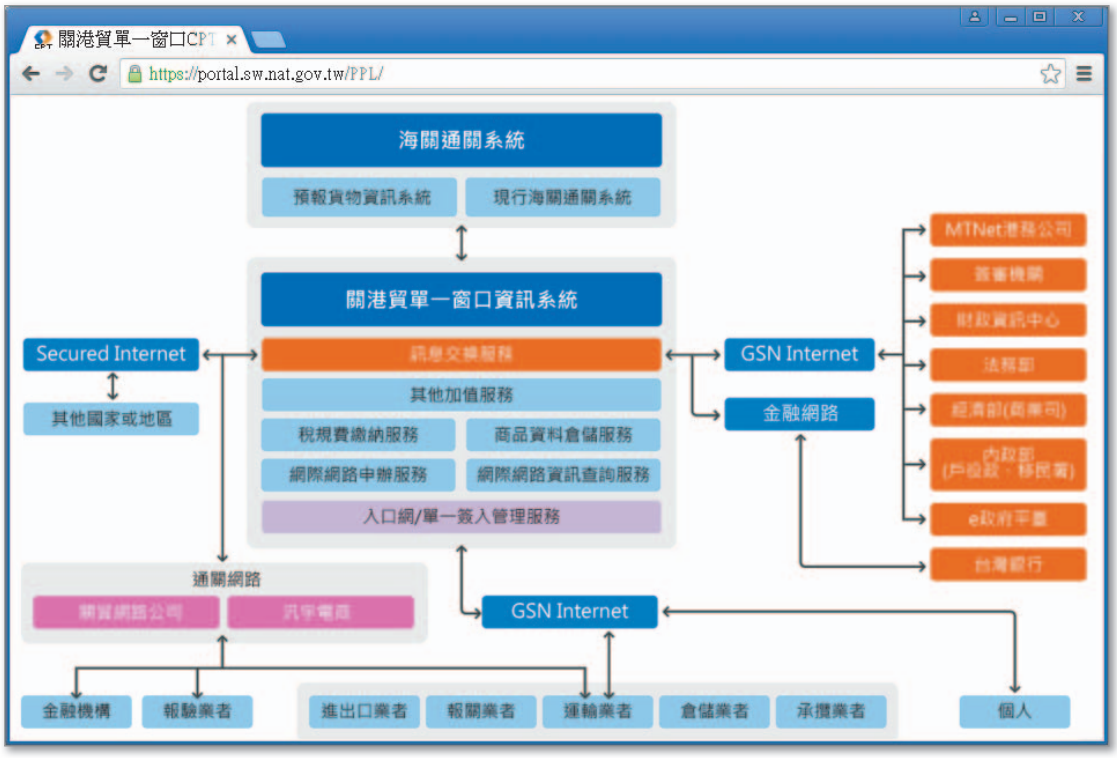
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案由關貿網路、IBM、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捷合科技、麟瑞科技等公司共同協力完成，打造只要「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的系統平台。「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於西元2013年正式上線，提供的功能有：



（*https://portal.sw.nat.gov.tw/*）

▲ 圖12-5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 一處完成通關及簽審申辦作業，系統可自動判別申辦訊息，分送主管機關進行審核，並可即時查詢簽審申辦狀態。
2. 貨物進儲、通關進出站、航港離港之全程動態資訊全部整合於單一窗口，相關業者透過一次查詢即可掌握貨物運送狀態。
3. 提供進出口統計資料查詢的功能，企業、政府政策研擬或學術研究，皆可於此平台做相關查詢。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home/Summary?detailId=1376849368109*）

▲ 圖12-6 關港貿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架構

即測即評 12.3

綜合觀念題

(　　)1. 通關自動化實施後，可達到「資料一處輸入，全程使用」的目標。

(　　)2. 通關自動化的模式，對於幾何圖形的傳輸仍可完全傳輸無礙 。

(　　)3. 業者申報出口報關時，以傳輸至通關網路之日期認定為「申報」或「到達」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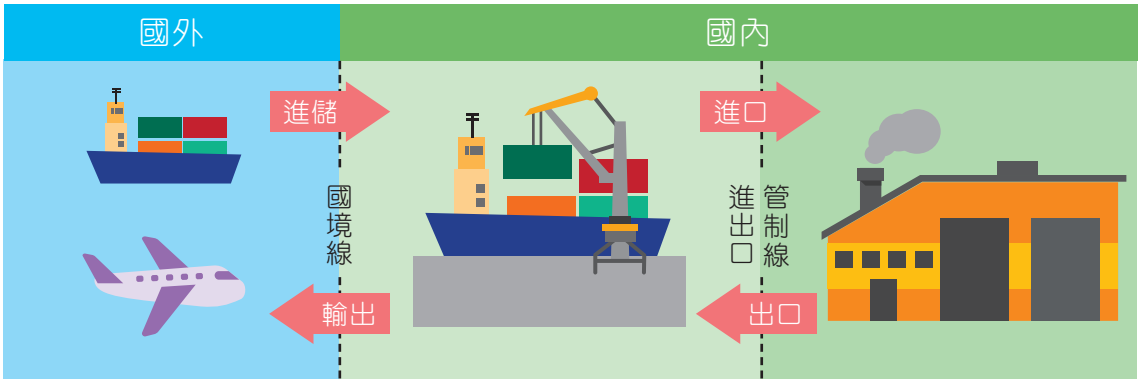
(　　)4.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是整合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經濟部「便捷貿e網」等三大系統的平台，以利達到關港貿進口資料共享共用之目標。

5. 財政部配合通關自動化的實施，頒布 _____ 法（簡稱）以利依循。

12.4 自由貿易港區現況

一、自由貿易港區介紹

自由貿易港區（**Free Trade Zone, FTZ**）為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港口、航空站等地區內設定一個管制區域，在這個區域範圍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原則可以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稽徵特別規定等的限制。



▲ 圖12-7 自由貿易港區的運作概念

二、自由貿易港區的利基

自由貿易港區係採「高度自主管理、低度行政干預」，來創造自由貿易港區之利基，區內所提供之優惠措施與制度，包含：

1. **「境內關外」之觀念設計：**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國境內關稅領域以外**（即「境內關外」）的經貿特區，廠商高度自主管理，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或限制。

知識補給站

「境內關外」之定義，係指在一國國境以內劃設一區域，但將該區域排除在該國關稅領域之外。無論是原料、零件、半成品或成品進出該區域，該國政府均不徵收關稅，廠商也毋需預繳保證金。僅在貨物離開自由貿易區、運至地主國其他課稅區域使用或消費時，為避免造成一國境內差異競爭，基於賦稅公平，始向業者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措施。

2. **享有賦稅優惠：**

   (1) 自國外運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相關稅費**。

   (2) 國內貨物進入自由港區，視同出口，得申請退稅。

3. **貨物加值：**可進行重整、加工、組裝、倉儲、發貨、製造或委外加工。

4. **貨物自由流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時，**通關模式原則採免審查免檢驗方式進行**。

5.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貨物自主管理，替代政府的行政管制。

6. **單一窗口服務：**成立港區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服務及負責協調處理相關業務。

三、自由貿易港區的特色

自由貿易港區最大的特色是注重貿易程序的簡化，提供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免除關務行政及通關申報，港區內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以及在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之外籍商業人士72小時落地簽證等優惠。

四、設置辦法與法令依據

行政院針對我國產業特性，制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明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相關子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事業貨物需全面採行自動化、電腦化之自主管理作業。由關貿網路公司建構專屬網站「自由貿易港區服務網」提供通關服務、貨櫃動態等服務，也是目前唯一符合港區關務作業規範之單一入口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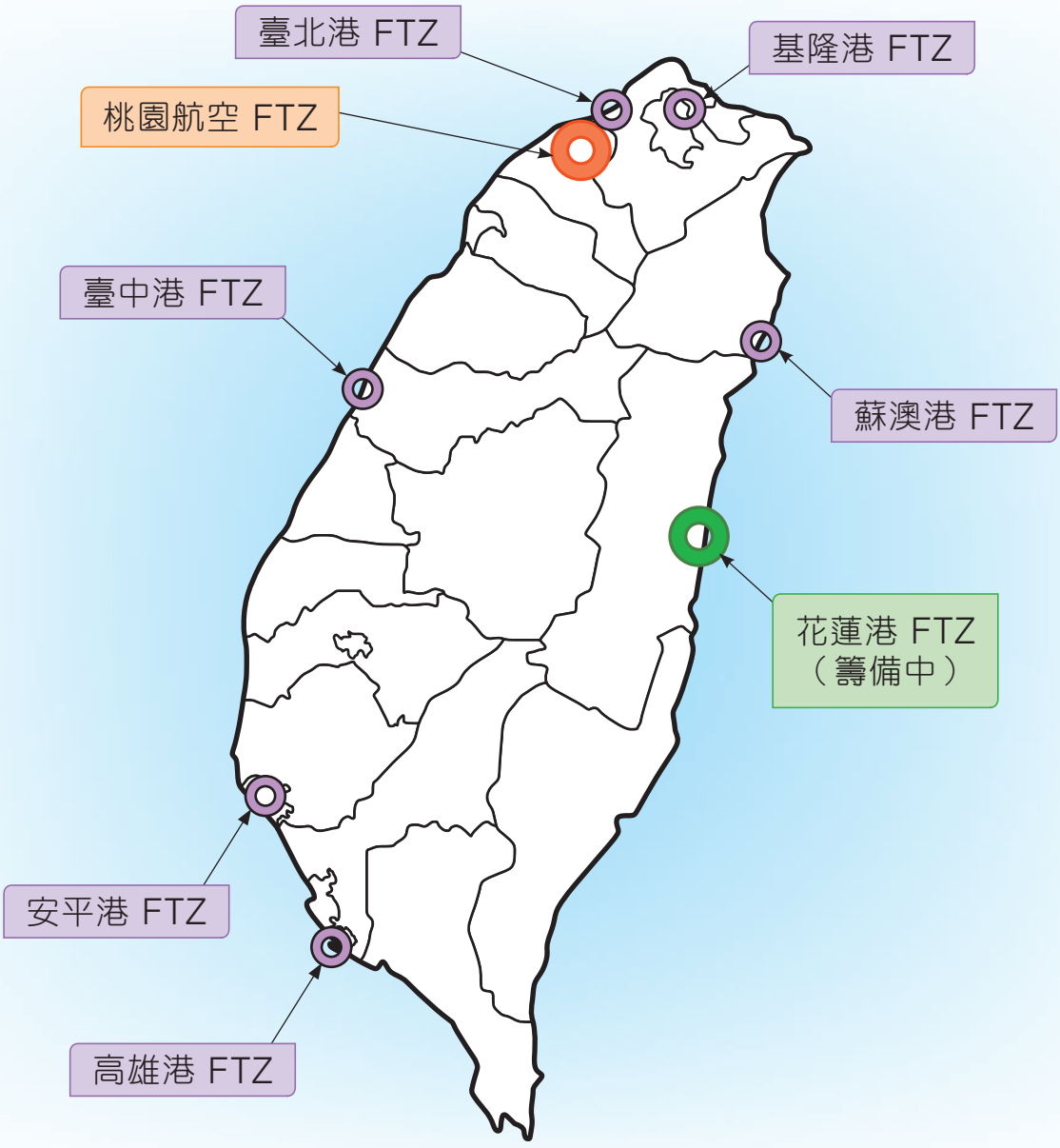


（*https://ftz.tradevan.com.tw/APFTZ/JSP/*）

▲ 圖12-8 自由貿易港區服務網

五、自由貿易港區現況

目前我國共有六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一處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即基隆港自由港區、臺北港自由港區、蘇澳港自由港區、臺中港自由港區、安平港自由港區、高雄港自由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港區。海港型的自由貿易港區由交通部港務局負責管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簡介如下：



▲ 圖12-9 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分布

1.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鄰近桃園國際機場，海空聯運便捷，且接近大臺北都會區貨源充沛。於民國94年營運後，成為汽車物流與化學油品之重要供應鏈節點。

2.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港區土地遼闊，總開發面積662.32公頃，為目前開發面積最多的自由貿易港區。鄰近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中部科學園區，聯外交通便利，周邊代表產業有自行車、精密機械、車輛零組件、五金、綠能及織襪產業。

3.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安平港鄰近工業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生技園區等製造區位，聯外交通便利，附近有臺南機場與國道1號及3號；周邊代表產業有農漁業、製造業、食品加工業、觀光旅遊業、國際醫療業、生物科技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適合物流倉儲及國際物流等產業進駐。

4.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總開發面積為520.42公頃，僅次於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鄰近小港機場，港區航線密集，故貨物往來便捷。鄰近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聯外交通便利；周邊代表產業有鋼鐵製造業、造船業、石化產業、塑化產業、農漁業、冷凍倉儲、螺絲製造、金屬製造業、機械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適合倉儲、物流、LME非鐵金屬、金屬製品、機械、模具等產業進駐。

5.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鄰近北部政經與消費中心，進出口貨源充足，港區鄰近三大工業區（六堵科技園區、大武崙工業區及瑞芳工業區），目前港區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物流、海運業者進駐。周邊代表產業有電器電子業、塑膠製品業、運輸貨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飲料及食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等。適合包裝業、加工業等產業進駐。

6.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

蘇澳港位於宜蘭縣之東、蘇澳灣內，鄰近龍德、利澤兩大工業區及宜蘭科學園區；與北部都會區相近，交通十分便捷。周邊代表產業有水泥、鋼鐵、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等產業。適合綠能產業、國際物流產業等產業進駐。

12.5 我國貨物出口報單實作

透過前面章節的介紹，已經對我國海關及相關作業有一些認識，接下來就針對「出口報單」的實作與相關知能作進一步的介紹：

一、出口報關依據法令

出口報關主要依據的法令有：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簡稱通自法）等。

二、認識出口報單

目前海關雖然已經全面實施通關自動化，但是如前所述，如果通關方式抽中須補單的C2（文件審核通關方式）或 C3（貨物查驗通關方式），仍得將報單下載列印，以便送到海關進行書面審核作業，否則無法順利完成通關手續及裝船出口。

1. 報單種類

為簡化報關作業，海關將出口報單格式統整合併後，設計成一種格式，適用於多種用途。**出口報單類別**、**代號及適用範圍**，如下所示：

代號	名　稱	適用範圍
G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由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展覽等原因復出口者。
G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1) 國內一般廠商將貨物售與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2)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保稅貨物售與國內一般廠商申請退貨。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但存儲物流中心之課稅區貨物與保稅貨物可合併一張報單申報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代號	名　稱	適用範圍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國內一般廠商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者。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物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再加工出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1)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自用機器設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申請復運出口。 (2) 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 (3)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1) 保稅工廠產品出口（含復運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2)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產品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1)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 (2)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3)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後運回。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

註：報單代號之英文，代表意義如下：G －進出一般課稅區報單別；B －進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或科園區報單別；D －進出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單別；F －進出自由港區報單別。

實務快遞　快遞業務使用的報單種類

另有X6（出口快遞文件），X7（出口低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新臺幣5萬元以下）和X8（出口高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5萬元）前兩種採無紙化作業，必要時（如申報不符或涉及緝案）再列印簡易申報單處理，後者則須採一般正式報單申報。

2. 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如P.178所附報單格式，可清楚看見報單上每一欄位，依序都有數字註明，填寫的內容和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規定，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自海關網路資料下載使用：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	海空運別(1)	(1) 本報單貨物係以何種運輸工具載運出口。（海運-1、空運-4）。 (2) 國內區間交易案件： 收單關別（海）：基隆關(1)、臺中關(1)、高雄關(1) 收單關別（空）：臺北關(4)
2	報單類別(2)	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填報。
3	聯別	(1) 第1聯為正本，係海關處理紀錄用聯。 (2) 視需要可加繕副本，分別為： A. 第3聯：沖退原料稅用聯。 B. 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 C. 第5聯：出口證明用聯。 D. 第6聯：留底聯（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E. 第7聯：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如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用聯）。
4	頁次	(1) 應填列本份報單共幾頁，首頁為第1頁，次頁為第2頁，如共2頁時，則首頁填「第1頁／共2頁」，次頁為「第2頁／共2頁」。 (2)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應與報單併計編頁次。但該清表如係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且上傳成功；復經通關系統比對相符而核定通關方式者，不須檢附該清表紙本。
5	報單號碼(3)	(1) 應依「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貳、六節），計分5段：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自編流水序號 第1段：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如基隆關業務二組為AA，詳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一。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5	（接上頁說明） 報單號碼(3)	第2段：出口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填列實際裝船出口關，如由收單關裝船出口者免填，應予空白。 第3段：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用阿拉伯數字填列。 第4段：海空運報單均填「報關業者箱號」，3位用英數字填列。 第5段：海空運出口報單由報關業自行編號，5位英數字填列，未滿5位數時，前面用「0」填補，例如「00032」。 (2) 雜項報單之填列，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貳、六節。 (3) 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視同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
6	條碼	實際實施方式及日期，另行規定。
7	海關通關號碼(4)	海運專用，本欄應填報海關通關號碼（6碼）及裝貨單號碼（4碼）。海關掛號及裝貨單號碼未取消前，則填報海關船隻掛號（民國年2碼＋船隻掛號4碼，共6碼）及裝貨單號碼，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貳、五節。（例：0211112222）
8	出口船機代碼(5)	(1) 海運係填列船舶之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2) 空運係填列飛機之民航局註冊編號。
9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	(1) 海運係填列船舶出口之航次。 (2) 空運係填列飛機出口之班次。
10	報關日期(7)	(1) 有關「日期」之填報，一律按民國年月日為序填報。如100年12月30日。 (2) 連線報關者，以出口報關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3) 未連線報關者，將報單遞進海關申報的日期填於此欄。
11	裝貨港名稱/代碼(8)	(1) 填列貨物出口時境內之起運口岸名稱及代碼（右上方格子內）。 (2)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應於右上方格子內填列代碼「TWZ99」。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2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1) 係填入本報單貨物之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地方英文名稱全名（如受欄位所限，全名無法容納時，則填至欄位線即可）及其代碼〔代碼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碼（共五碼）；填在右上方虛線空格內〕，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係指貨物出口時，已知所要運送到的最後一個國家，例如：貨物出口時，已知要被運往中國大陸，雖途經香港後再輸往中國大陸，此欄位應申報中國大陸，又如貨物在荷蘭卸貨，但已知要輸往俄羅斯，此欄位亦應申報俄羅斯，故目的地國家（地區）與買方國家（第27欄）並不一定相同。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如美國洛杉磯，則填UNITED STATES，LOS ANGELES，代碼填USLAX。 (2)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代碼欄應填「TWZ99」。
13	卸存地點代碼(10)	(1) 係填列出口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 (2) 船邊驗放者，填報船舶靠泊之碼頭代碼〔如停靠基隆港西二碼頭，則填報KELW020W〕。 (3) 快遞貨物填列快遞專區之代碼（如：C2011）（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 (4) 共8碼，前3碼縣市別，第4碼關區別、5～8碼倉庫別。 (5) 保稅區或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案件（B2, B8, B9, D5, F4），海運應填報如：[000AZZZZ]，其中第4碼為關區別；空運應填報如：[ZZZZZ]。 (6)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以海轉空或空轉海或空轉空出口於區內通報案件〈F5〉，第一欄填報通報時港區貨棧代碼，第二欄填報跨關轉至地倉儲業者卸存地點代碼。 (7)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貨物出口或復出口於區內通關案件（B8、B9），第一欄填報通關時區內貨棧代碼，第二欄填報跨關轉至地倉儲業者卸存地點代碼。 (8) 物流中心設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其貨物出口於區內通關案件（D5），本欄之申報同(7)辦理。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4	託運單主號(11)	係填列由運輸業發放之訂艙號碼 區內交易視同出口案件，則填列「NIL」。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an..16
15	託運單分號(12)	係填列由承攬業發放之訂艙號碼 區內交易視同出口案件，則不需填列。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an..16
16	申請沖退原料稅(13)	(1) 本報單出口貨物是否「沖退進口原料稅捐」，應在該欄填報是否申請。不申請者，填代號「N」；申請者填代號「Y」，並應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紙本1份。惟清表如係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且上傳成功；復經通關系統比對相符而核定通關方式者，不須檢附該清表紙本。 (2) 保稅工廠出口報單，如非屬上開「沖退進口原料稅捐」範圍，不宜填列「Y」。 (3) 使用國產應課貨物稅供作製造外銷品之原料者，應填列「Y」。並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
17	運輸方式(14)	(1) 本報單貨物離開國境之運輸方式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四、運輸方式）。 (2) 國內交易案件，應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四）。
18	出口船舶名稱(15)	出口船舶名稱。
19	發票總金額(16)	(1) 依買賣雙方合議之實際交易條件、幣別（外幣，如非外幣則填列TWD）、金額，加計應加費用(19)、扣除應減費用(20)後填列申報，如為多張發票時，彙總申報。 (2) 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 A.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EXW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B. 實際交易條件為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 (3) 本欄不得申報為零，且包含應加、減費用，則(19)、(20)欄免填。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0	運費(17)	(1) 依實際交易條件下裝運文件或發票所列運費、保險費之幣別、金額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運費，則運費(17)欄不得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保險費，則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 A.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僅為貨物出廠價格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 B. 實際交易條件為FAS，僅包含運送至指定港埠船邊之價格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 C. 實際交易條件為FOB，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 D. 實際交易條件為C&I，除貨物本身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者，運費(17)欄不得填列、保險費(18)欄應填列。 E. 實際交易條件為CFR，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運輸費用者，運費(17)欄應填報，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 F. 實際交易條件為CIF，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及運輸費用者，運費(17)欄及保險費(18)欄應填報。 (2) 目前出口報單開放申報之交易條件為EXW、FAS、FOB、C&I、CFR及CIF等6種，非屬該6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
21	保險費(18)	
22	應加費用(19)	(1)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未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加計者。 (2)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本欄應填入「EXW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
23	應減費用(20)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已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扣除者。
24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1) 本欄應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上所載之總離岸價格填入。 (2) 本欄金額應與第40欄各項之合計金額相等，或在規定之容許差範圍內。 (3)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係(16)欄加計(19)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5	出口人中英文名稱地址/AEO編號(22)	(1) 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 (2) AEO編號：填報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簡稱AEO）證書號碼。 (3) 凡法令規定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者： A. 其委任報關者，不論個案委任或長年委任，得免在本欄或賣方欄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B. 其未委任報關之一方或自行報關之他方得出具切結書以代替在本欄或賣方欄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26	統一編號(23)	出口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軍事機關填八個「0」，外國人在台代表或機構無統一編號者填負責人「護照號碼」（前2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混淆）；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7	海關監管編號(24)	出口人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者等，需於「海關監管編號」欄(24)填報海關監管編號。
28	繳納方式代碼(25)	係預備提供填報稅費繳納方式代碼，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三。
29	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編號(26)	(1) 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 (2) 貨物實際出口案件： A. 買方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 B. 買方為國內廠商（三方交易案件，排除統計代碼90）：應填列買方統一編號（第28欄）。 (3) 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 A. 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29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 B. 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 C. 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0	買方國家代碼(27)	(1) 如屬第26欄(2)貨物實際出口案件，依E/P或發票所載填列買方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英文名稱及代碼。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二十六。 (2) 如屬第26欄(3)貨物未實際出口國內交易案件，代碼欄應填「TW」。
31	買方統一編號(28)	(1) 買方(26)欄為國外廠商時： 填列買方公司英文名稱首3個字各字之首尾（但Company應填CO為例外）；如World Trading Company應填WDTGCO；若買方在美國，應於該代碼（六碼，不足時以ZZ補滿）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2個字母，如加州為CA；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如WDTGCOCA。 (2) 買方(26)欄為國內廠商時：填列其統一編號。
32	海關監管編號(29)	(1) 買方(26)欄如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者等之國內廠商：本欄位填列買方之海關監管編號。 (2) 買方(26)欄如非上述廠商，無須填報。
33	單價條件代碼(30)	(1) 依商業發票所列單價條件及金額填報，其方式可採下列之一： A. 商業發票所列單價為實際交易條件下之金額時，分別將實際交易條件及單價填報至(30)及(36)欄。例如：商業發票所列單價為實際交易條件CIF之單價（即已包含運費、保險費之攤計在內者），則(30)欄填報CIF，(36)欄填報CIF條件下之單價。 B. 商業發票所列單價非為實際交易條件下之金額時，分別將單價所示之條件及單價填報至(30)及(36)欄。例如：商業發票所列實際交易條件雖為CIF，惟其單價係以不含運費、保險費攤計在內之方式列示時（如習稱之FOB單價），則(30)欄填報FOB，(36)欄填報FOB條件下之單價。 (2) (30)欄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EXW者，始可填列EXW。 (3) 目前出口報單開放申報交易條件為EXW、FAS、FOB、C&I、CFR及CIF等6種，非屬該6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4	匯率(31)	(1) 依關務署調查稽核組「每旬」所公布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買入匯率」為準。 (2) 新臺幣交易案件，填「1.0」。
35	項次(32)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3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1)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等，依借用分列欄位申報為原則；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 (2)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物名稱之後。 (3)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1項申報即可。 (4) 貨物不止1項者，應逐項填明，最後應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5) 如需退稅之出口貨物，其名稱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同物異名時，應在貨名下註明核退標準所規定貨名、規格、型號。 (6) 依法令規定應顯示「製造商」者（如申請沖退稅），請勿漏填其名稱。 (7) 「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請參閱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 (8) 國內課稅區廠商接受國外客戶訂購產品，直接收取外匯，並依指示將所訂購之產品交與其他廠商，另行組合或併裝後包裝出口而須辦理沖退稅者，可於本欄末項空白處，載明提供組裝零配件之其他廠商之名稱、交付產品之內容（如品名、規格、數量、金額等）。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6	（接上頁說明）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9) 「貨物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以電子檔方式傳輸商標圖檔。如有國際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亦應報明；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第貳、捌節） (10) 復出口案件亦應申報商標（牌名），並於此欄之下用括弧加註（「生產國別」）。
37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將輸出入許可文件之「號碼」及「項次」填入（包含連線及未連線簽審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文件）。
38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1) 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11碼；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之報單填報實例）。 (2) 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之填報 A. 出口B9報單申報應填報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保稅貨物填報「YB」；非保稅貨物填報「NB」。（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 B. 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號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
39	單價幣別、金額(36)	(1) 幣別代碼，依海關發佈之外幣匯率表外幣代碼填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二十七。 (2) 本欄應依輸出許可證或交易發票上所載之貨物價格填入。如原價為總價，應予換算成單價。 (3) 如金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4) 各項單價之幣別如有兩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0	淨重（公斤）(37)	(1)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出口情形申報。 (2)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KGM）表示之。 (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6位數（**不可四捨五入**）。
41	數量（單位）(38)	(1)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六），如實到數量與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際數量填報。例如輸出許可證所載為布類1,000碼，則在此欄填1,000YRD。如貨物不止1項時，應逐項填報。 (2) 如數量（單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 A. 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B. 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HPC（百個）、HST（百套）、KPC（千個）……等。 (3)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於此欄第2行填報（列印）「B：記帳數量及單位」。
42	數量、單位（統計用）(39)	(1) 依前例布類按進口稅則上所列單位為平方公尺，則1,000碼（寬度36吋）等於836平方公尺，在此欄填836MTK。 (2) 請參閱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第44項數量（單位）（統計用）(42)欄。 (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4位數（不可四捨五入）。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3	離岸價格（新臺幣）(40)	(1) 依輸出許可證、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所載之貨物離岸價格金額乘以外幣匯率即得新臺幣離岸價格（金額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如幣別金額太長，欄位不夠用時，可將幣別填列於上方，金額填於下方（即1欄當2欄使用）。 (3) 申報「禮物、贈品、樣品、掉換、賠償、廣告品等」時，即使發票載明「NCV」，亦應申報其實際價格，不得申報「NCV」（No Commercial Value）、「FOC」（Free of Charge）或「0」。 (4) 自用無商業價值之行李，亦應申報。 (5)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本欄之離岸價格金額應填報原進口報單之CIF加上代加工費。
44	統計方式(41)	統計方式代碼填列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八。
45	總件數、單位(42)	依裝貨單或託運單上所載總件數填列，單位應依「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六填列，如500 CAN（CAN），1,234 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500 CTN與35 BAG（BAG）〕，總件數應使用〔535 PKG（PACKAGE）〕。
46	包裝說明(43)	貨物由2包以上合成1件者，應於件數後用括弧加註清楚。如屬連線申報者，應於合成註記之訊息欄位申報「Y」，並於包裝說明訊息欄內報明上開合成狀況。
47	總毛重（公斤）(44)	(1) 係填報整份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KGM）為計量單位。 (2)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6位數。
48	標記/貨櫃號碼(45)	(1) 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及箱號，依實際出口貨物外包裝上所載填列。 (2) 「連線者」申報請參閱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第52項「標記」(50)欄及53項「貨櫃號碼」(51)欄。 (3) 整裝貨櫃（CY）裝載者應填列貨櫃、標誌號碼（向左齊依序填列文數字，中間不得留空白或填列特殊符號），其餘則免填。 (4) 如不夠使用，可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或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9	其他申報事項(46)	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 (1) 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xx月份按月彙報案件。 (2)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其統一編號。 (3) 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4) 申請依長單簡化作業方式之核准文號。 (5) 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海關監管編號及其統一編號。 (6) 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 (7)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及整修後復出口貨物應收之修理費，應於本欄填報代加工費用及修理費。 (8) 統計方式95案件委外加工成衣進口其品名、數量應於本欄申報。 (9) 保稅貨物「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另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海關監管編號）。 (10) 如不夠使用，可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 (11) 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收貨人代碼」比照買方統一編號(28)欄之國外廠商填列方式。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或Ship to等）之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50	推廣貿易服務費	依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規定徵收 ※以貨物總離岸價格（新臺幣）乘以0.04%之得數填報，核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未逾TWD100者免收。
51	空白欄	
52	合計	將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欄加總之總金額填入。
53	通關方式	(1) 係海關內部作業使用，出口通關方式計分：C1（免審免驗通關）、C2（文件審核通關）、C3M（人工查驗）及C3X（儀器查驗）。 (2) 「連線者」遞送報單時應列印「通關方式」。
54	申請審驗方式	(1) 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 (2) 本欄以代碼表示： 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 代碼3：申請「廠驗」 代碼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代碼6：申請「倉庫驗放」 代碼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 代碼8：申請「文件審查」 代碼9：申請「免驗」。 (3) 「申請審驗方式」代碼「使用說明」，（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十）。 (4) 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
55	證明文件申請聯別、份數	依實際需要證明文件之聯別、份數填明申請。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56	報關人/AEO編號(47)	(1) 應填列本報單之報關人中文名稱。電子傳輸時名稱、簽章免傳。 (2) 填列報關人向海關借用之候單箱號（3位數）或含報關業者箱號附碼（1位）。 (3) 本欄係供書面報關時，報關人簽名蓋章之用。如係納稅義務人自行報關者，應加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二者均應與輸入許可證上所蓋者相同。如報關業係受委任報關者，其所加蓋之公司行號章、負責人章以業經向海關登記之印鑑為限。 (4) 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及簽名。（前關稅總局100年9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1001021002公告）
57	專責人員(48)	(1) 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或「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及格，向海關登記為「專責報關人員」者，負責本份報單內容審核簽證人員填列姓名之用。電子傳輸時姓名、簽章免傳。納稅義務人自行報關者免填。 (2) 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專責人員章及簽名。（前關稅總局100年9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1001021002公告）
58	報單背面	(1) 背面各欄報關人免填。 (2) 供海關書面簽章使用。 (3) 應貼之規費證，如正面無位置可黏貼於背面。
59	海關簽註事項	係供海關承辦關員簽註處理情形或加註必要之文字。
60	報單續頁	續頁填報方式與首頁相同。
61	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	出口人申請營業稅沖銷者，應於本署關港貿XML訊息建置指引（通關）之「N5203出口報單」中「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欄填報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沖銷。

三、出口報關方式

凡是出口貨物依規定均須向關務署各海關申報辦理出口報關手續，因為全面通關自動化，出口商須透過通關網路、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海關連線方能申報，資訊業界也順應需求開發許多報關的套裝軟體出售使用。

實務的申報方式，可以由貿易業者自行申報或透過專業報關行代為申報，而且因為網路申報作業的便捷性，業者只要在當天或出口前24小時連線申報即可。因為出口報關的義務人是出口商，所以如果委託報關行代為申報時，出口商即須交付「報關委任書」才合法律要求。

關於「報關委任書」，出口商可以在每次委任報關行，代為申報出口時，逐次填寫「個案委任書」（每次如果委託同一家或不同家報關行，都是按次填具）。如果整年簽約委託同一家報關行代辦時，即可填寫「長期委任書」（又叫做「常年委任書」），報關時填註長期委任書號即可免逐次檢附書面資料（實務中為簡化委辦手續，幾乎都已是長期委任居多）。這些委任書格式，跟報單規定一樣，也都是由各海關統一格式內容，貿易業者皆可自關務署及各海關網站下載使用。我們將於小節內的實作案例和章末習題中，舉例逐一說明填寫方式和要點。

四、出口報關應備單據

出口報單如果抽中需補單的通關方式，依規定須在翌日海關下班前檢附紙本單據送審，此時須準備的單據有下列幾種（以海運為例）：

1. 應備單據

(1) 出口報單：依出口狀況，仔細記載出口貨物相關資料，以利海關審核。

(2) 包裝單（Packing List）：記載出口貨物的包裝相關明細資料，例如：包裝種類與數量、每包裝單位的淨重、毛重和總重量、總體積…等，以供海關查驗核對之用。

(3) 出口報單副本留底聯

(4) 出口貨物進艙證明（簡稱進倉單；倉儲業連線申報者，報關時免附）

2. 視情況而定

(1) 輸出許可證：依規定出口前須簽證合格的商品就需要準備。

(2) 報關委任書：委託報關行代為報關時應備此張文件。

(3)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4) 海關協助他機關代為查核之同意文件（如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文件，惟已納入貿易便捷化作業之簽審文件，得免附）。

(5) 裝櫃明細表（同報單申報2整裝櫃以上時，應附）

(6) 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詳細記載出口貨物貨物價格及其他相關運輸資料，包括出口運輸船隻名稱、呼號，出口日期，起卸港等，以利海關據以課徵相關規費及審核之用（無輸出許可證及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時提供）。

(7) 裝貨單（Shipping Order）：為貨物裝船之主要單據，註明與裝船相關的詳細資料，通關自動化後，正常情況下免附。（電腦故障時，始檢附）。

因為簽審作業和關務自動化實施之故，一般報關業者在補單時，經常只要準備「出口報單」和「商業發票」等單據即可。若廠商使用海關指定的商業發票格式，即可透過網路連線上傳，不必再列印紙本。

實務快遞　通關方式與補單實務

實務中，海關將進、出口報單的通關方式篩選為三類：C1，C2與C3。海關傳達訊息須補單的案件，都是要用紙本送審。C1案件依規報關相關文件免送審查，但為落實稽核，有時海關會抽選部分報單送審；C2案件依規須送審相關文件，但為加速通關程序，海關會再細分抽選，若抽中 "無紙化" 報單則免送紙本審查，報關人收到補單訊息時，採電腦掃描方式，直接將文件傳輸給海關。（若未抽中 "無紙化" 報單，則須送紙本審查。）

五、出口報單與個案委任書實作範例

範例 **報單實作範例**

茲將下列所附報關相關資料，填入國貨出口報單和個案委任書：

（一）基本資料

1. 出口商：嘉芯有限公司（E-HSIN INTERNATIONAL CORP.）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150號7樓；負責人：林強
   統一編號：89131382；電話(02)28313114
2. 進口商：CHANG SHEN TEXTILE CORP.（KENYA 國家代碼 KE）

（二）報關資料

1. 5/6委由合記報關行（地址：基市忠四路153號；候單箱NO.339 ；負責人張禾紀）專責報關人員黃磊證書編號（AA33564），向基隆關（AA）申報出口，本案為報關行第H0001號個案。
2. 匯率：USD1 ＝ NTD31.430
3. 全部費用採『繳現』

（三）貨物資料

1. 商品資料：
   (1) 品名：100 PCT POLYERTER UNDYER AND UNBLEACHED FABRICS WIDTH,54 "
   (2) 數量：103,000 YARDS (53,104.21 MTK) 553 ROL
   N.W.12,154 KGM G.W.13,862.26 KGM
2. 成交價：CIF USD 824,000.00
   運　費：USD22,660.00
   保　費：USD40,000.00
3. 商　標：" HUALON "
4. 該批貨物於5/7委由陽明海運公司"SWAN LAKE V–9051"呼號VRQY3船隻，自基隆港【代碼TWKEL】出口，運往目的港MOMBASA【代碼KEMBA】，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1) 海關通關號碼：080806
   (2) 船公司代碼：1304820

5. 由S/O（裝貨單，NO.1869）資料顯示，該批貨物日前存放中華貨櫃場（017A1130），貨櫃資料： CAXU2915453 2200 （1） FCL / FCL
6. 貨物依 " 稅率稅則查詢 " 所載：
   (1) CCC Code： 5407.51.10.00-5
   (2) 統計單位：MTK或KGM
   (3) 沖退稅規定：R（已取消）
   (4) 輸入規定：（空白）
7. MARKS：991008 R/NO.1-553
   MADE IN TAIWAN

（四）資料解析

由上述資料中，我們可以得知：

1. 【已取消沖退稅規定】：表示第【13】格依規定代碼應該填寫N
2. 【使用貨櫃船運輸】：第【14】格依規定代碼應該填寫12
3. 【全部費用採『繳現』】：第【25】格依規定代碼應該填寫1
4. 【輸出規定：（空白）】：表示免簽證，故第【34】格依規定代碼應該填寫NIL
5. 經電腦計算【實務中，這些金額都是由電腦程式依規定的四捨五入進位法或去尾法，自動設定計算可得】
   離岸價格【即FOB價格，須折算成新臺幣，並依四捨五入進位法計得】
   ＝ FOB ＝ CIF － F － I
   ＝ USD824,000.00 － USD22,660.00 － USD40,000.00
   ＝ USD761,340.00 × 31.430
   ＝ NTD23,928,916【40】及【21】格
   推廣費【以上面計得的金額乘以固定百分比後，依去尾法可得】
   NTD23,928,916 × 0.04% ＝ NTD9,571
6. 【輸出規定：（空白）】：表示第【41】格依規定代碼應該填寫02

解 根據資料完成的國貨出口報單如下：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海運	報單類別(2)	G5國貨出口	聯別	1	頁次	第 1 頁 / 共 1 頁
報單號碼(3)	AA/ /08/339/H0001					海關通關號碼(4)	080806 1869

出口船機代碼(5)	VRQY3 1304820			託運單主號(11)	NIL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USD 金額 824,000.00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	9051	報關日期(7)	1080507	託運單分號(12)		運費(17)	USD 22,660.00
裝貨港名稱/代碼(8)	TWKEL KEELUNG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KEMBA KENYA	申請沖退原料稅(13)	N	運輸方式(14) 12	保險費(18) USD 40,000.00
卸存地代碼(10)	017A1130 中華			出口船舶名稱(15)	SWAN LAKE V-9051	應加減費用(19)(20)	NIL NIL
出口人(22) 統一編號(23)	89131382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代碼(25)	1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23,928,916.00
出口人(22) 中文名稱	嘉芯有限公司					AEO 編號	
出口人(22) 英文名稱	E-HSIN INTERNATIONAL CORP.						
出口人(22) 中/英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150號7樓						
買方(26)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買方(26) 英文名稱	CHANG SHEN TEXTILE CORP.						
買方(26)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27)	KE	統一編號(28)	CGSNTE	海關監管編號(29)		單價條件代碼(30) CIF	匯率(31) 31.430

項次(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檢查號碼	單價(36)	幣別 金額	淨重(公斤)(37) 數量(單位)(38)(統計用)(39)	離岸價格 FOB Value (新台幣) ( ) (40)	統計方式(41)
1	" HUALON " 9910008 PCT POLYERTER UNDYER AND UNBLEACHED FABRICS WIDTH, 54"	NIL 5407.51.10.00-5			USD 8.00		12,154 KGM 103,000 YRD (53,104.21 MTK)	23,928,916.00	02

總件數/單位(42)	553 ROL	包裝說明(43)	總毛重(公斤)(44) 13,862.26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9910008
MOMBASA
R / NO. 1-553
MADE IN TAIWAN

CAXU2915453 2200 (1) FCL / FCL

推廣貿易服務費	9,571
合計	9,571
通關方式	(申請)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 編號(47)	專責人員(48)
合記報關行 339	黃磊 AA33564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 嘉芯有限公司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 合記報關行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進口報單第　　號，分提單號碼：　　(簡易申報必填)
☑出口報單第AA/ /08/339/H0001 號，分提單號碼：　　(簡易申報必填)
☐轉運申請書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商業發票
☐訂購單　　如後。
☐其他證明文件，(如　　)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六堵 關

委任人： 嘉芯有限公司 (簽章)　嘉芯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強 (簽章)　林強
統一編號：89131382　海關監管編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150號7樓
電話：(02)28313114 (必填)

受任人： 合記報關行 (簽章)　合記印
負責人姓名：張禾紀 (簽章)　張紀禾印
報關業者箱號：339　電話：(　　)
地址：基隆市忠四路153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填表說明】

1.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2.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即測即評 12.5

一、請依以下資料填寫P181所附G5國貨出口報單（第1聯正本）

1. 基本資料
   (1) 出口商：仕商貿易公司 SHISONG TRADING CO., LTD.
   臺北市士商路1號；TEL：02-28313114
   統編41131382；負責人　李玖哲
   (2) 進口商：TU GREAT TRADING CO., LTD 【JAPAN 國家代碼JP】
2. 船隻預報截止收貨查詢
   (1) 船名資料“ACACIA“ V042H 呼號5BER
   (2) 出口日 05/21　　(3) 報關日 05/21
3. INVOICE商業發票
   (1)

品名	/	數量	/	單價
BAMBOO CHOPSTICKS		662 BAG		FOB USD 14.00

   (2) 起運港 基隆港【TWKEL】　(3) 目的港KAWASAKI【JPKWS】
   (4) **主嘜：無【No Marks，嘜頭應標示： N/M】**
4. P/L包裝單
   (1)

品名	/	數量	/	N.W	/	G.W
BAMBOO CHOPSTICKS		662 BAG		17,416 KGM		18,660 KG

   (2) 包裝件數 662 PKG
5. 其他報關資料
   (1) 全案委由基隆市孝一路1號光日報關行（負責人李光正，候單箱NO. 082），謝美麗（證書AA4889）。並於5/21向基隆關【AA】申報進口。
   (2) 免輸出許可證；已取消沖退稅；統計單位：KGM
   (3) 每旬匯率表顯示：美元的買入匯率　32.750　；賣出匯率　32.950
   (4) 運費USD 200，保險費USD12.10　(5)　S/O　NO. 556
   (6) CCC Code：4419.00.00.29-4
   (7) VAN NO. MLCU2549816/1/2200
   (8) 全部稅費採＂繳現＂方式繳納
   (9) 貨物存放陽明貨櫃場(017A1030)

二、本例抽中C3（＿＿＿＿＿＿ 通關方式）則須於 ＿＿＿＿＿＿（何時）補件（補報關單據）給基隆關，又應附單據有(1)＿＿＿＿＿＿(2)INVOICE（商業發票）(3)PACKING LIST（P/L包裝單）及(4)＿＿＿＿＿＿ 等。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	第 頁 / 共 頁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出口船機代碼(5)		託運單主號(11)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		報關日期(7)		託運單分號(12)		運費(17)	
裝貨港名稱/代碼(8)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申請沖退原料稅(13)		運輸方式(14)		保險費(18)	
卸存地代碼(10)		出口船舶名稱(15)		應加減費用(19)(20)			

出口人(22)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代碼(25)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買方(26)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27)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單價條件代碼(30)		匯率(31)

項次(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稅則號別	檢查號碼 統計號別	單價(36)	幣別 金額	淨重(公斤)(37) 數量(單位)(38)(統計用)(39)	離岸價格 FOB Value (新台幣) ( ) (40)	統計方式(41)
		(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總件數/單位(42)		包裝說明(43)		總毛重(公斤)(44)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推廣貿易服務費	
				合計	
				通關方式	(申請)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 編號(47)	專責人員(48)

12.6 裝船通知與實作

一、結關作業簡介

1. **結關又稱清關，是指進出口或轉運貨物出入一國海關時，依照法律之規定辦理手續（如海關申報、查驗等）後，貨物才能放行，貨主或申報人才能提貨。貨物在結關期間，不論是進口、出口或轉運，都仍屬海關監管之範圍，不能自由流通。**

2. 出口之船舶於結關開航前，對於所裝載之出口貨物，應按託運單與出口貨物艙單、出口裝船清表所載逐項核對無訛，並在出口貨物艙單、出口裝船清表上簽證。

3. 運輸業者得以人工臨櫃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臨櫃申請結關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結關申請書表單　　(2) 出口裝船清表。

   (3) 過境及出境旅客名單。　　(4) 船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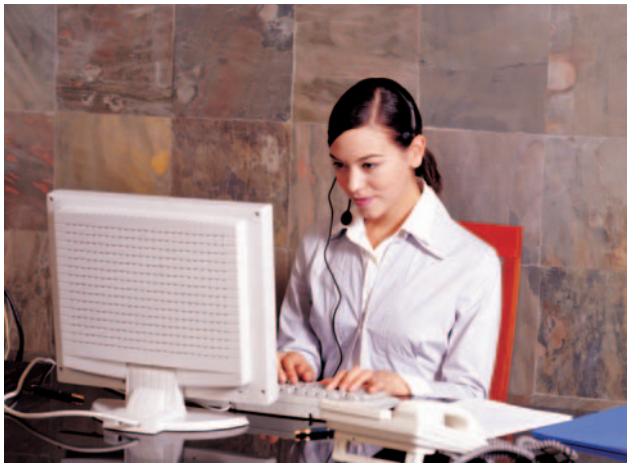
   (5) 檢疫准單。　　(6) 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

4. 結關手續完成，由海關核發「結關證明書」後始得出港。

5. **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48小時內開航**。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應向海關重行申請結關。但於時限內向海關申報延期開航者，不在此限。

6. 船舶進港後不上下客貨（船用補給品除外），並在24小時內開航出口者，免辦進口及出口結關申報手續。

7. 線上結關作業完成後，如需註銷或修改資料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結關櫃辦理。



二、裝船通知簡介

1. 使用時機

進、出口港相隔有一段距離，又因為跨越國界，所以進口商不會在貨物出口當下，即得知相關訊息。另一方面，當貨物已如前述，順利裝船出口，出口商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準備相關單據向進口商索取貨款和辦理出口押匯。

2. 定義說明

上述由**出口商通知進口商貨物出口相關訊息的文件，就是實務中常見的「Shipping Advice」**，業界常翻譯為「裝運通知」或「裝船通知」。

3. 單據功能

為方便自己能順利收回貨款，出口商有義務於貨物實際裝船開航後，通知進口商貨物裝運細節，如預計開航日（ETD）、預計到達日（ETA）、船名、航次及實際出口數量…等，**主要功用在，讓進口商及早準備支付貨款和進口報關等相關作業**。

4. 傳遞方式

國內業界常根據自己經營習慣設計裝運通知，所以並無固定格式。以前出口商會利用航空信寄給進口商，現在因為網際網路十分便捷，多透過貿易套裝軟體快速轉檔，並以 E-mail 方式寄達。

5. 實例說明

茲以12.5所舉出口報單實作相關資料為例，出口商製作的『裝船通知』如下P184所示：

補充資料

1. **L/C NO.（信用狀編號）：**140324-NCPT
2. **ETA（預定到達日）：** MAY 14, 2020.
3. **B/L NO.（提單編號）：** MK-1869

E-HSIN INTERNATIONAL CORP.

TO：**CHANG SHEN TEXTILE CORP.** DATE：**MAY 07, 2020.**

SHIPPING ADVICE

DEAR SIRS :

WE HEREBY ADVISE THAT THE FOLLOWING SHIPMENT IS EFFECTED BY US. PLEASE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

L/C NO. : **140324-NCPT**

COMMODITY : **100 PCT POLYERTER UNDYER AND UNBLEACHED FABRICS WIDTH, 54”**

QUANTITY : **103,000 YRD (53,104.21 MTK) 553 ROL .**

NAME OF VESSEL : **" SWAN LAKE V-9051 "**

ETD : **MAY 07, 2020.**

ETA : **MAY 14, 2020.**

PORT OF LOADING : **KEELUNG，TAIWAN .**

PORT OF DISCHARGE : **MOMBASA，KENYA .**

CONTAINER NO. : **CAXU2915453 2200 （1） FCL / FCL .**

B/L NO. : **MK-1869**

SHIPPING MARK : **991008**
MOMBASA
R/NO.1-553
MADE IN TAIWAN

WE HOP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RTICLES WILL REACH TO YOU IN GOOD CONDITION.

DAVE WU

MANAGER

實務快遞 業界報關軟體使用現況

不論是貿易商自己申報出口、或是由報關行代為申報，因關務署已全面實施網路報關，所以業者均需使用報關軟體。實務界有許多資訊公司開發報關軟體，如：晉緯、士通、大容電腦、介宏、宇柏…等業者，為市佔率較高之報關軟體公司。

重要英文詞彙

- ★ Automated Manifest System（AMS） 自動艙單系統
- ★ Cargo Clearance Automation 貨物通關自動化
- ★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 ★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ETA） 預計到達日
- ★ Estimated Time of Clearance（ETC） 預計結關日
- ★ 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ETD） 預計開航日
- ★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XML） 可擴展標示語言
- ★ Free Trade Zone（FTZ） 自由貿易港區
- ★ 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HTML） 超文字標示語言
- ★ Packing List 包裝單
- ★ Pre-Shipment Inspection（PSI） 裝運前公證檢驗
- ★ Shipping Advice 裝運通知／裝船通知
- ★ Shipping Mark 嘜頭
- ★ Shipping Order 裝貨單

本章習題

一、是非題（答非題請標出錯誤陳述，並將正確答案寫於題後空白處）

(　)1. 我國掌理海關業務的中央機構為經濟部。

(　)2. 出口報關主要依據的法令是海關緝私條例。

(　)3. 若出口貨物須經海關驗貨後才可放行，屬於C2通關方式。

(　)4. 現行法令規定凡貨物出口物價在離岸價格美金兩萬元以下者可免申報出口報關。

(　)5. 我國設立海關主要的目的在防治走私和管理進出口貨物。

(　)6. 現行出口報單格式是由關務署統一規定，各報關行可依法自行印製使用。

(　)7. 出口貨物若需補單，則依規定最遲須於隔天海關下班前，將相關單據送至海關。

(　)8. 目前為加速通關時間，我國出口貨物幾乎都是以C1通關方式為主。

(　)9. 我國現行海關組織中，關務的幕僚機構是關政司，負責法律制定相關等業務。

(　)10. 各項通關方式是由報關行自行用亂數表抽選，海關僅負監督之責。

(　)11. 現行出口報單一種格式可以適用於多種報關種類。

(　)12. 出口時，依規定不論計算出來的金額，均須繳推廣費、商港服務費給各海關。

(　)13. 出口報關折算外幣時，應使用「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的買入匯率。

(　)14. 通常出口商會於出口後發出裝運通知給進口商，以利對方準備贖單提貨。

(　)15. 出口貨物若採用空運時，依規定不需繳交商港服務費。

(　)16. 目前臺灣四大關區，空運主要是由臺北關負責。

(　)17. 我國各海關都隸屬於行政院經濟部國貿局。

(　)18. 出口通關方式若為C1時，通關流程第二步驟為「放行」。

More...

(　)19. 一般出口貿易商國貨出口時，出口報單代號為G1。

(　)20. 我國報關實務規定，出口報單和輸出許可證都是必備單據。

(　)21. 我國出口所繳的各項費用包括出口關稅。

二、認識術語

(　)22. TAITRA：　(A)國貿局　(B)標檢局　(C)外貿協會　(D)農委會。

(　)23. ETD：　(A)預計出口日　(B)預計到達日　(C)預計報關日　(D)預計檢驗日。

(　)24. C3：　(A)貨物查驗通關　(B)免審免驗通關　(C)文件審核通關　(D)應審免驗通關。

(　)25. EURO：　(A)歐元　(B)美金　(C)日幣　(D)韓元。

(　)26. FTZ：　(A)關貿網路　(B)自由貿易區　(C)貨物通關自動化　(D)自由貿易港區。

(　)27. ETA：　(A)預定出口日　(B)預定到達日　(C)預定報關日　(D)預計出境日。

(　)28. C2：　(A)貨物查驗通關　(B)免審免驗通關　(C)文件審核通關　(D)應審應驗通關。

(　)29. C1：　(A)貨物查驗通關　(B)免審免驗通關　(C)文件審核通關　(D)應審免驗通關。

(　)30. SHIPPING ADVICE：
(A)裝箱單　(B)商業發票　(C)出口報單　(D)裝運通知。

三、複選題

_____ 31. 我國設立海關的目的有：　(A)增加稅收　(B)保護產業　(C)防止走私　(D)統計貿易。

_____ 32. 海關的術語有：　(A)BOFT　(B)CUSTOMS HOUSE　(C)BSMI　(D)CUSTOMS。

_____ 33. 我國報關方式有：　(A)貿易商自行上網　(B)報關行代報　(C)銀行代報　(D)運輸公司代報。

More...

_____ 34. C3通關方式，其出口報關必備單據有： (A)出口報單 (B)裝箱單 (C)商業發票 (D)輸出許可證。

_____ 35. 海關主要業務有： (A)統計 (B)課稅 (C)緝私 (D)代徵。

_____ 36. 通關自動化主要依據之法規為： (A)通自法 (B)關稅法 (C)貨物稅條例 (D)海關緝私條例。

_____ 37. 下列哪些是報關補單時必備單據？
(A)出口報單 (B)包裝單 (C)商業發票 (D)產地證明書。

_____ 38. 出口報關前必要的準備工作有哪些？
(A)洽訂艙位 (B)檢驗 (C)簽證 (D)運貨進倉。

_____ 39. 出口常見規費有哪些？
(A)關稅 (B)推廣費 (C)商港費 (D)公證費。

_____ 40. 若出口貨物經海關抽中何種通關方式，報關人必須於限在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供查核 (A)C1 (B)C2 (C)C3 (D)G5。

四、實作題1（請依所附信用狀及各補充資料填製以下單據）

（一）G5國貨出口報單第一聯正本實作

1. 基本資料

(1) 出口商：KENNER PRIME MFG.,CORP. 肯尼爾公司，負責人：楊沛穎

統一編號：48641953；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一號

TEL：(07)2269975；FAX：(07)2290580

(2) 進口商 ：DAEWOO CORPORATION C.O.P. BOX 2810,SEOUL, KOREA【KOREA 國家代碼KR】

2. 船隻預報截止收貨查詢

(1) 船名：ALEXANDRIA BRIDG 093W 呼號3FNW4

(2) 海關掛號 08UAA8

More...

3. INVOICE（商業發票）

(1)

品名	/ 數量	/ 總價
NEEDLE POSITIONING MOTOR	/ 200 SETS	/ USD 82,000.00

(2) FROM KEELUNG TO BUSAN

(3) SAILING ON 200514

4. IP/L（包裝單）

包裝數量	/ N.W	/ G.W
25 CARTONS	/ 8,000KGM	/ 8,250 KGM

5. 報關資料

(1) 全案於5/14委由基隆市仁五路57號振儒報關有限公司（負責人賴素鳳，候單箱NO. 460），統編 28313114，專責報關員蔡貽槐（證書（88）AA578）向高雄關【BA】申報出口。

(2) 關務署【適用匯率查詢】：美元買入匯率 32.250，賣出匯率 33.350

(3) 向船公司查詢得知S/O NO.7209

(4) 商標：" DAEWOO "

(5) 貨物其他相關資料：
①CCC Code：8501.40.90.00-1　②統計單位為套【SET】
③已取消沖退稅規定　④應簽證
⑤CARTON代碼【CTN】

(6) 貨物存放陽明貨櫃場（0701S）

(7) 全部稅費採 "繳現" 方式繳納

(8) 主嘜：INCHON（IN STAR）

(9) CBC NO. MS99E-035

(10) 港口代碼： KAOHSIUNG 【TWKHH】 ； BUSAN 【BUSKR】

(11) VAN NO. SSUL5521457 / 2300 / 1 / FCL/FCL

6. 其他資料

(1) 預定到達日 200527

(2) 提單編號 BLS720946

(3) 出口商於報關日與報關行簽署長期委任1年。

More...

（一）G5國貨出口報單製作：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	第 頁 / 共 頁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出口船機代碼(5)		託運單主號(11)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		報關日期(7)		託運單分號(12)		運費(17)	
裝貨港名稱/代碼(8)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申請沖退原料稅(13)	運輸方式(14)	保險費(18)	
卸存地代碼(10)		出口船舶名稱(15)		應加減費用(19)(20)			

出口人(22)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代碼(25)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買方(26)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27)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單價條件代碼(30)	匯率(31)

項次(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檢查號碼	單價(36)	幣別 金額	淨重(公斤)(37) 數量(單位)(38)(統計用)(39)	離岸價格 FOB Value (新台幣) ( ) (40)	統計方式(41)
		(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總件數/單位(42)		包裝說明(43)		總毛重(公斤)(44)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推廣貿易服務費	
				合計	
				通關方式	（申請）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 編號(47)	專責人員(48)

More...

（二）長期委任書實作：

核准日期	
核准案號	

長期委任書

委任人＿＿＿＿＿＿＿＿＿＿＿＿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自＿＿＿年＿＿＿月＿＿＿日迄＿＿＿＿年＿＿＿月＿＿＿日止，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委任類別：□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航空)公司

（請勾選“V”，未委任者請打“X”）

委任人：＿＿＿＿＿＿＿＿＿＿＿＿＿＿＿＿＿＿＿＿＿＿＿＿（簽章）

負責人姓名：＿＿＿＿＿＿＿＿＿＿＿＿＿＿＿＿＿＿＿＿＿＿（簽章）

統一編號：＿＿＿＿＿＿＿＿＿＿＿＿＿＿＿＿＿＿＿＿＿＿＿＿

船(航空)公司請另填代號：＿＿＿＿＿＿＿＿＿＿＿＿＿＿＿＿＿＿

海關監管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受任人：＿＿＿＿＿＿＿＿＿＿＿＿＿＿＿＿＿＿＿＿＿＿＿＿（簽章）

負責人姓名：＿＿＿＿＿＿＿＿＿＿＿＿＿＿＿＿＿＿＿＿＿＿（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1.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More...

（三）裝運通知實作：

_____

TO：_____ DATE：_____

SHIPPING ADVICE

DEAR SIRS：

WE HEREBY ADVISE THAT THE FOLLOWING SHIPMENT IS EFFECTED BY US. PLEASE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MENT.

ORDER NO.：_____

COMMODITY：_____

NUMBER OF PACKING：_____

NAME OF VESSEL：_____

SAIL ON OR ABOUT：_____ETA：_____

PORT OF LOADING：_____

PORT OF DISCHARGE：_____

CONTAINER NO.：_____

SHIPPING MARK：

WE HOP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RTICLES WILL REACH TO YOU IN GOOD CONDITION.

_____

（MANAGER）

More...

四、實作題2（請將所附資料代碼，填入單據，若該題無答案時，請記ABCDE，第【8】格請填寫正確資料）

V-GREAT IND. CO., LTD.【A】

SALES CONFIRMATION

DATE：200423

TO：HARI HASAN ENTERPRISES【B】　　Our Ref.：SC-554478

Dear Sirs,

We confirm having sold to you the following merchandise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Commodity：Acrylic Sweaters【C】

Quality：As per our sample No.55478 submitted on 200305.【D】

Quantity：8,500 dozens 【E】

Unit Price：USD 240.00 per dozen CFR New York【AB】

Shipment：On or before 200520【AC】；partial shipments prohibited【AD】

Shipping Marks：HHE in Tri.

Payment：By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in our favor.

Insurance：Buyer's care.

.....

補充資料

1. 本批貨物於200514 【AE】 ，由海運公司船隻 "MAY FLOWERS" 【BC】呼號 "E5214-AB" 【BD】；自KAOHSIUNG出口【BE】，運往目的港NEW YORK 【CD】 ；預定於200527【CE】抵達。
2. 全部貨物共裝運85箱。

More...

【1】摘錄

TO：【2】　　DATE：

SHIPPING ADVICE

DEAR SIRS，

WE HEREBY ADVISE THAT THE FOLLOWING SHIPMENT IS EFFECTED BY US.PLEASE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MENT.

ORDER NO.：

COMMODITY：

NUMBER OF PACKING：

NAME OF VESSEL：【3】

ETD：【4】

ETA：【5】

PORT OF LOADING：【6】

PORT OF DISCHARGE：【7】

CONTAINER NO.：

SHIPPING MARK：【8】

WE HOP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RTICLES WILL REACH TO YOU IN GOOD CONDITION.

(Sale Manager)